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周自然资字〔2025〕9号

签发人：王中红

办理结果：A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0039号建议的 答 复

魏军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增设充电桩破解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问题》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监督。收到您的建议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您提出的建议对我们今后的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我局非常重视，在此结合我局职责向您汇报并作如下答复：

新能源电动汽车替代传统燃油车是我国汽车发展的重要趋势，政府大力提倡发展新能源汽车对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和防治大气污染具有重要意义。按照政府部门职责分工，我局主要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我局严格落实《周口市城市

规划技术导则》关于停车位和充电车位的配建要求。

严格落实停车场库配置标准。我局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颁发之前，严格按照《周口市城市规划技术导则》审查停车位配比，不满足停车位配建的不予规划许可，建成后停车位未同步建成的不予规划核实。具体配建要求符合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表（附件）。

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其中不少于15%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达到同步使用要求。预留安装条件是指满足规划电动汽车充电负荷要求的供配电设施应建设到位，电力线路可预留穿管敷设位置，达到充电电源接入条件，同时满足相关消防技术要求。新建大于2万m²的商场、宾馆、医院、科研、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同步建成并达到使用要求的充电设施停车位比例不得少于20%。规定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其中不少于10%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达到同步使用要求。预留安装条件是指满足规划电动汽车充电符合要求的供配电设施应建设到位，电力线路可预留穿管敷设位置，达到充电电源接入条件，同时满足相关规划要求。

以上为建议答复，感谢您对我单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表

2025年6月19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394-6072919

联系人：卢真珍

邮政编码：466000

附件：

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表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配建标准	
住宅建筑	商品房	套型建筑面积 $\leq 120\text{m}^2$	车位/户	1.0
		$120\text{m}^2 < \text{套型建筑面积} \leq 150\text{m}^2$	车位/户	1.2
		套型建筑面积 $> 150\text{m}^2$	车位/户	1.5
	政策性保障性住房		车位/户	0.8
宿舍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0.3	
办公建筑	行政办公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1.5~2.0
	商务办公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1.5
	科研、设计、研发办公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1.5
宾馆	三星级以上宾馆		车位/客房	0.8
	经济型宾馆		车位/客房	0.5
商业建筑	市区综合商业大楼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1.0
	仓储式购物中心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1.5
	批发交易市场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1.0
	独立农贸市场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1.0
	餐饮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3.0
	居住区（各类）配套设施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1.0
医院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1.5~2.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1.5
文体公共设施	展览馆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1.2
	博物馆及图书馆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0.8
	影剧院及会议中心		车位/百座位	7.0
	体育场馆		车位/百座位	4.0
	娱乐、健身服务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3.0

游览场所	城市公园	车位/公顷陆地面积	5~8
	风景区	车位/公顷游览面积	12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配建标准
交通枢纽	火车站	车位/千旅客设计量	5.0
	汽车站	车位/千旅客设计量	3.0
	机场	车位/千旅客设计量	8.0
学校	幼儿园及小学	车位/百师生	4.0
	非寄宿制中学、中专及技校	车位/百师生	4.0
	寄宿制中学	车位/百师生	5.0
	大专院校	车位/百师生	5.0
社会福利	老年公寓、养老院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0.4
	社会救济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0.3
工业物流仓储	普通工业厂房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0.2
	创新型产业（标准化厂房）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0.5
	物流仓储用房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0.2
	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1.0

注：1. 表中建筑面积是指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商业建筑面积，不包括地下车库面积和地下配套设备用房面积。表中配建标准为下限值，即不小于。

2. 新建住宅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新建住宅、工业物流仓储项目应配建不少于 10%的充电车位，大于 2 万 m²的公共建筑和社会停车场应配建不少于 15%的充电车位。

3. 当地下停车库少于三层时原则上不得设置机械式停车场。因用地条件限制，当地下车库达到三层时仍无法满足配建指标要求的，可设置机械式立体停车。采用二层升降式或二层升降横移式机械停车设备的停车设施，其净空高度不得低于 3.8m。

4. 机动车配建按照小型车标准进行核算，微型车不列入核算范围。

5. 各类项目配建停车场应设置无障碍车位，配建标准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的相关规定。